

「大學校院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相關內涵分析

文／蘇錦麗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近年來，國際高等教育評鑑、認可或品質保證制度有兩項值得注意的發展趨勢：對符合績效責任與透明化有更大的要求，以及對評估（assessment）議題的大力重視。前者促使高等教育機構的校務、專業領域及其他方案的評鑑活動，迅速推展。換言之，不論各國發展高等教育評鑑、認可或品質保證制度的背景因素為何（政府或外部團體的要求、競爭的需求，或機構自發性的改進動力等），亦不論由誰（政府、民間組織或高等教育機構等）所發起推動，高等教育評鑑已在各國如火如荼地展開。

判斷大學教育效能達成度 的重要依據

至於評估議題，係指重視學生學習成果（student learning outcomes, SLOs）及其評估所指涉的相關意義。它並非一新概念，因自有正式教育以來，評估與評鑑（evaluation）即在教育上扮演一重要角色，而教育評鑑即根源於對個別學生的

學習評估。惟在1990年代前，大部分的高等教育機構並未將學生學習成果包含在其全校性或其系所／學程、課程及相關教育方案之教育目標中。近年來由於社會各界對教育品質與學生學習品質的訴求日益提升，促使學生學習成果評估受到特別重視，它已成為一項重要的高等教育機構評鑑或認可準則；換言之，世界主要國家的評鑑、認可或品質保證組織大都將高等教育機構實施相關學生學習成果評估機制的成效，視為判斷機構／系所教育效能達成程度的重要依據之一。美國六個區域性的認可組織即為其中之實例。

國內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能掌握此評估趨勢，在去（2008）年9月第15期及今（2009）年5月第19期的《評鑑》雙月刊中，皆有「學生學習成果評鑑」與「學生學習能力指標」專欄，針對相關議題加以探討，相信對於增進國內高等教育界對此議題之瞭解，有所助益。可以預見的是，未來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在實施大學校院之校務評鑑或第二輪系所評

鑑時，將會納入相關學生學習成果評估的評鑑項目，故此議題的理論基礎、相關內涵、實際作法、國內與各國經驗、重要研究成果，以及相關問題等，皆值得吾人持續進一步探討。本文僅針對大學校院學生學習成果評估之相關內涵，加以探討。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及其相關名詞解釋

學生評鑑 (student evaluation) 成為教育與教育評鑑的主要重點已有很長的歷史，而學生學習成果評估是學生評鑑的重要一環。首先，本節針對學生學習成果評估及其相關名詞加以解釋如下—本節名詞解釋主要依據美國教育評鑑標準聯合委員會 (Joint Committee on Standards for Educational Evaluation) 於2003年出版的《學生評鑑標準：如何改善學生評鑑》(The Student Evaluation Standards: How to Improve Evaluations of Students) 一書：

1. **學生成就** (student achievement)：泛指學生在學校正式教學中所學習到的。

學生學習成果：對於學生特定學習期望之描述，亦即學生在特定的學習、發展及表現方面的結果。透過學生學習成果，描述我們期待學生在完成課程、學程或學位之後，應該知道與理解什麼，以及運用所知將能夠做些什麼，通常包括：知識與理解力 (認知)、態度與價值觀 (情意)、實際技能 (技能) 及行為。

2. **測量／評量** (measurement)：依照特定的規則，針對學生表現，給予數值或種類的過程。

評估：蒐集有關學生資訊的過程，以協

助做出有關學生進步與發展的決定。

評鑑：依據對學習者的一組期望與表現標準，針對學生表現的價值 (worth or merit) 做系統化的探究。

3. **學生評鑑**：系統化蒐集與解釋學生學習資訊的過程。

4. **學生評鑑制度** (student evaluation system)：評鑑者用來評鑑其學生的所有程序與政策。程序包括：發展與選擇評估方法、蒐集評估資訊、判斷與評分學生表現、總結與詮釋結果，以及報告評鑑發現。

綜上所述，評鑑範圍最廣，包括評估與測量，而評估包含測量。學生評鑑較之學習評估、學生成就或表現評估等，較具統整性、全面性及系統性之概念，係一通稱，也已成一專有名詞，與「教師評鑑」、「方案評鑑」及「校務評鑑」等同屬教育評鑑之重要領域。惟在某些例子中，評估與評鑑可交互使用，並未嚴格區分。舉例而言，在美國，早期採用學生評估一詞，目前已逐漸由學生評鑑取代，可能因為美國在1965年頒布的《初等與中等教育法案》(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中使用了學生評鑑一詞之故。然而，針對學生成就或學習成果，在美國及其他許多國家則仍使用評估一詞，故本文忠於英文原文，直譯為「學生學習成果評估」，惟採用「學生學習成果評鑑」者亦有之，兩者在意義內涵上，應可等同視之。

綜言之，學生學習成果評估代表之意義在於，從以教師為主的教學中心轉為以學生為主的學習中心，並將焦點放在學生的

學習成果面上，而非教學資源等學習輸入面。這也呼應目前教師評鑑研究的一項發展趨勢，亦即對教師評鑑的研究，已自有效能教師的一般特性之檢視，轉向不同環境之下，教師如何以行動導致有價值的學生成就。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之目的 與功能

基本上，與學生學習成果評估相關的主要人員包括：教師與學生評鑑者，以及學生評鑑資訊與結果之運用者；後者通常包括：學生、學生家長、學校主管，以及政府機關與民意代表等。因此，學生評鑑或學生學習成果評估之主要目的，可以用來（1）告知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有關學生習得之知識、技能、態度及行為方面的進步情況；（2）告知做出有關學生教育性決定（教學的、診斷的、分班、升級、畢業）的其他各種人員；（3）激發學生學習的動機；以及（4）引導教師進行教學規劃。

至於學生評鑑或學生學習成果評估可以發揮什麼功能？有兩種分類方式：

第一種區分為形成性（formative）、總結性（summative）及診斷性（diagnostic）功能：形成性功能主要發生在學生學習中，評鑑旨在提升學生的表現或改進方案的發展。總結性功能通常發生在學生學習結束時，評鑑設計用來提出有關學生表現價值的結論。至於診斷性功能，則是藉由評鑑以確認學生學習特有的優點與缺點。

第二種區分為主要與次要的功能：前者係以學生為評鑑對象，提供學生其資訊

以改進其學習，或證明學生的教育成就，故可發揮診斷、改進及檢定（certification）三種功能。次要功能則指當學生不是評鑑對象，而是教師或學校等，且評鑑結果除了用來符合績效責任外，亦做為控制或激發學生之用時，則次要功能可包括績效責任、激發及紀律三種。

上述兩種分類方式有其相同點與特異處，筆者認為，改進、診斷、檢定、符合績效責任及激發皆是學生評鑑的重要功能。

學生學習成果之訂定 與評估方法

學生學習成果的訂定，必須依據學校之教育目標、教師之課程及／或學習目標加以撰寫與描述，其內涵須定義出學生在學習結束後的預期成果，包括：知識、技能、態度及／或行為等，撰寫應力求「具體明確、可觀察、可測量」的行為用語。接著，教師再依據學生學習成果，設計教學方法與活動、學生作業，以及評量方式與標準等。

由此可知，教師若將學生學習成果視為學生學習評估的基礎，而學生學習成果之訂定將對所有教與學的活動提供方向與焦點。Paul Schrodtt等人在今年發表的一篇針對美國4所大學共1,416位大學生所做的研究報告中即指出，在學生學習前，教師明確的行為與清晰的學習成果描述，皆會直接與間接的影響學生學習。

評估方法（assessment method）係指評鑑者可能使用的策略或技術，以獲得評鑑的資訊。所有用於學生評鑑的評估方法皆

可運用在學生學習成果的評估上，包括：觀察、深植在課本與課程的問題與測驗、紙筆測驗、口頭提問、標竿與參照點之設定、訪談、同儕與自我評估、準則參照與常模參照的標準化測驗、表現評估、口頭或書面報告、展演、檔案評估，以及企劃與產出的評估等。教師或評鑑者應依據學習目標與學生學習成果選用一種或多種適用之評估方法。

學生評鑑標準之主要內涵 與施行步驟

評鑑專業標準與指導原則（professional evaluation standards and guiding principles）係指評鑑社群一致同意的標準與原則，除可指引評鑑工作之實施外，亦可據之判斷評鑑工作的價值及品質，為認定評鑑實務是否符合專業的要件之一。學生評鑑制度之規劃者、執行者及評鑑者在進行學生學習成果評估時，要遵守什麼標準或原則？什麼才是一套完善（sound）學生評鑑的標準？上述《學生評鑑標準：如何改善學生評鑑》一書中所提出的四類標準共28個分項標準，除可做為規劃與實施學生評鑑之指引外，亦可自後設評鑑的角度，評估學生評鑑之實施成效。茲說明四類標準之定義及其分項標準如下：

1. **適切性標準**（propriety standards）：確保學生評鑑能在合法且合乎倫理的情形下實施，並關注受評學生與其他受到評鑑結果影響人員之福利。包括7個分項標準：服務學生導向、適當的政策與程序、評鑑資訊的取得、對待學生之道、學生的權益、優缺點的平衡評鑑及利益的衝突。

2. **效用性標準**（utility standards）：確保學生評鑑是具有效用性，且應具有教育性、及時性與影響力。包括7個分項標準：建設性導向、明確的使用者與用途、資訊的範圍、評鑑者的資格、明確的價值、有效的報告及後續行動。

3. **可行性標準**（feasibility standards）：確保學生評鑑可依計畫實施，且具有實用性、策略性及受到充分支持。包括3個分項標準：實用性導向、政治的可行性及評鑑的支援。

4. **精確性標準**（accuracy standards）：確保學生評鑑能產生有關學生學習與表現之完善資訊，且能引導有效的詮釋、可辯證的結論及適當的後續行動。包括11個分項標準：效度導向、對學生的明確期望、脈絡的分析、程序的建檔、具辨明性的資訊、有信度的資訊、偏誤的確認與管理、資訊處理與品質控制、資訊的分析、具驗證性的結論及後設評鑑。

為了避免學生評鑑標準的誤用，運用此套標準時須遵守下列5個步驟：

1. 非常熟悉各項標準；
2. 釐清採用這套標準之目的為何；
3. 審視並選擇一個或多個適用的標準；
4. 施行所選的標準；
5. 依據標準施行的結果，決定行動過程並付諸實行。

運用學生評鑑標準應注意事項

綜言之，大學校院之學生評鑑制度或學生學習成果評估機制若規劃妥當並落實執行，除可提升學生評鑑方案之實施成效外，亦可透過評鑑提升學生之學習成就，

進而增強國家之競爭力。而發展一套完善的學生評鑑制度或學生學習成果評估機制可採行的策略或標準，頗為多元，上述《學生評鑑標準：如何改善學生評鑑》主張學生評鑑應符合適切性、效用性、可行性及精確性標準之觀點，提供吾人一專業、完整及系統化的思維，實值得我國參考。

惟值得注意的是，各項標準的重要性端視評鑑的用途，故使用者須依據評鑑用途加以選擇一個或多個適用的標準。一般而言，學生評鑑用途包括：規劃評鑑、溝通與報告、評分、確認評鑑者專業能力、發

展政策、進行評鑑性的決定、評鑑技術性議題與方法論、確保公平性、評鑑多元背景之學生、執行與管理評鑑，以及準備與養成專業人員，皆有其最適用之標準。

此外，由於中外政經文化、歷史背景及高等教育制度之不同，吾人實不宜直接地、完全地採用此套標準，宜以此為基礎，發展一套適用我國國情及大學情境的學生評鑑標準，以有效引導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大學主管及教師規劃、執行、管控及評估大學校院學生評鑑制度或學生學習成果評估機制。

註：參考文獻（略）。



《評鑑》雙月刊為報導國內外大學評鑑新知與評鑑觀念的專業期刊，任何有關評析國外教育評鑑機構與制度、介紹國際教育評鑑動態，以及傳遞教育評鑑新知、解讀評鑑相關書籍的短篇論述、評論性文章或深度報導，皆歡迎讀者投稿。

來稿文字宜深入淺出，具有嚴謹性。稿件每篇請以1,500字至4,000字短論為度，本刊並有刪修權，不願被刪改者請註明。請勿一稿數投。來稿文責自負，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或言論糾紛者，概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

投稿請以word檔案寄至editor@heeact.edu.tw，一經採用將致贈稿酬，並同時刊載於《評鑑》雙月刊網站及電子報上。稿件無論刊登與否，恕不退件。

評鑑 雙月刊編輯部 敬啟

《高教評鑑》半年刊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出版之學術性刊物，每年6月及12月出刊，舉凡華人四地及歐美各主要國家高等教育評鑑研究之相關議題學術研究論著，皆歡迎投稿。徵稿辦法請參閱<http://aspers.airiti.com/ehe/>。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敬啟